

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三卫提案〔2024〕3号

签发人：张建军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33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张全兴、牛原、赵双良、赵经纬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推动建立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”提案收悉，十分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、支持。现答复如下：

国家实施二孩、三孩生育政策以来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作为现行生育政策的配套措施之一，也是人民群众生活的迫切需要；2019年4月19日国务院办公厅出台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（托育机构）正式启动；河南省政府在2020年4月3日出台《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三门峡

市政府在 2020 年 9 月 16 日翻印了《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，同时国家卫健委在 2019 年 10 月 8 日出台了《关于印发托育机构设置标准（试行）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；建立健全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法规、标准规范、服务供给和监督管理体系，基本形成管理规范、主体多元、布局合理、服务优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。

一、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国家政策方面扶持

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在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台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《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发改社会〔2019〕1606 号）文件，文件中要求，中央预算内投资适当补助。对于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、社区托育服务设施，中央预算内投资按每个新增托位给予 1 万元的补助。同时文件中明确了地方政府支持政策清单，清单中从土地规划政策、报批建设政策、人才支持政策、卫生、消防等支持政策、财税补贴政策、金融支持政策以及监督管理政策均做出了明确要求。

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在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台了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、托育、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公告 2019 年 第 76 号）文件，文件中明确了为社区提供养老、托育、家政等服务的机构享受的

增值税、所得税、契税等各项税费优惠政策。同时还明确了房产、土地，免征不动产登记费、耕地开垦费、土地复耕费土地闲置费等优惠政策。

二、十四五规划针对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要求

全面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，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，着力解决“一老一小”照护问题，多渠道、多领域扩大适老健康服务供给，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。

（一）促进人口均衡发展。落实国家现行生育政策，依法实施三孩生育政策，落实配套支持措施。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，促进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，切实减轻家庭生育、养育、教育负担，释放生育政策潜力。完善幼儿养育、青少年发展、老人赡养、病残照料等政策和产假制度，探索实施父母育儿假。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。积极推动健康家庭建设，传播健康理念，普及健康知识，倡导健康生活方式。建立完善省、市、县三级面向家庭的优生优育宣传指导服务网络。改革完善人口统计和监测体系，密切监测生育形势，建立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。

（二）加快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，增加托育资源供给强化统筹部署。按照省定“十四五”规划要求，到 2025 年末，全市新建托位不少于 9800 个，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 4.8 个托位的目标要求，基本形成以普惠为导向的多元化、多样化、覆盖城乡的托

育服务体系。截至目前，全市现有托位数 6590 个，每千人口托位数达 3.26 个。

1. 积极推进托幼一体化。鼓励现有公办和民办幼儿园在满足辖区内 3—6 岁儿童入园需求基础上，创造条件增设托班，招收 2—3 岁幼儿。支持有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举办托班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民办托育机构。

2. 发展社区普惠托育服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通过提供场地、减免租金等政府补贴措施，加强社区嵌入式、分布式、小型化的托育服务设施建设，提供全日托、半日托、计时托、临时托等多样化的普惠托育服务。支持多个社区机构组网集中管理运营。探索“物业+托育”，支持物业企业发展普惠托育服务。有条件的县（市、区）可在各类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开辟建筑面积不小于 200 平方米的场地用于托育服务。优化社区托育设施与社区（村）党群综合服务中心、文化体育卫生等设施的功能衔接。

3. 多元化扩大托位供给。鼓励在有需求、有条件的产业园区，整合改造利用园区内现有存量建筑，举办嵌入式托育机构。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单独或联合专业机构共同举办等方式，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。探索在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开展托育服务试点示范。积极推进“医育结合”托育服务模式，鼓励妇幼保健院等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发展托育服务，促进儿童早期发展、婴幼儿健康管理、儿科医疗服务与托育

服务融合发展。

三、加强社会宣传

通过各种渠道加强普惠托育服务的宣传，提高社会对普惠托育服务的认知度和接受度，鼓励更多家庭选择普惠托育服务。一是优化服务内容：根据婴幼儿的年龄特点和成长需求，优化托育服务的内容和方式，提供符合儿童发展规律的托育服务。二是提高服务质量：加强托育人员的培训和管理，提高其专业水平和服务质量。同时，加强托育机构的环境建设，为婴幼儿提供安全、舒适、温馨的成长环境，促进婴幼儿的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。

联系部门及电话：三门峡市卫健委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科

0398-2866591

联系人：王莲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办公室人大政协联络科（1份），
委员所在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政协（各1份）。

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21日印发

